

格式 5

耕作權放棄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_____ 承租 _____ 所有坐落高雄市 _____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下列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款（或該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

此致
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）。